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6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33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研〔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5.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6.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27.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9,5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以上事宜公司均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3.89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被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洪	董事长	9.59	6.713	2.877	0
林峰	董事、总经理	9.59	6.713	2.877	0
龙才兴	副总经理	7.67	5.369	2.301	0
董红	财务总监	7.67	5.369	2.301	0
何国斌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5.369	2.301	0
张俊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保环境总监	7.67	5.369	2.301	0
熊伟桥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4.396	1.884	0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8	4.396	1.884	0
赵内祥	副总经理	3	2.1	0.9	0
核心骨干人员(412人)		606,5784	429,023	176,5554	
合计		671,9984	475,717	196,2814	

注:1.上表中“获授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扣回后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登记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主体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76,180	0.18	-1,962,814	713,366	0.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9,263,783	99.82	+1,962,814	1,471,228,597	99.95
总计	1,471,941,963	100	-	1,471,941,96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42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4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62,8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托管等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泸州老窖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七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5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研〔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5.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6.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27.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9,5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以上事宜公司均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自2026年2月17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1)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监事会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业绩考核年度财务指标无异议;(2)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处罚;(3)年度财务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4)上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5)法律法規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监事会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业绩考核年度财务指标无异议;(2)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处罚;(3)年度财务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4)上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5)法律法規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未表明未有效履职或发生重大失职、渎职;(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国家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处罚;(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赂、贪污等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4)在任职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受到国家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处罚;(5)法律法規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